学生境外留学项目的选拔派出流程与要求

一、留学项目类别

（一）非学位项目

1. 暑期项目
2. 学生交流项目
3. 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二）学位项目

1. 合作院校LLM项目
2. 留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和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学生申报各项目的具体要求参见国际处网站国际交流栏目下的[西南政法大学境外留学项目指南](http://intex.swupl.edu.cn/gzzt/xsgjjl/209925.htm)：

<http://intex.swupl.edu.cn/gzzt/index.htm>

二、选拔派出流程

1.国际处发布项目通知 → 2.学生报名 → 3. 国际处组织审核报名材料和面试考核 →4. 公布录取人员名单→5.学生办理出国（境）校内手续→ 6.国际处组织召开学生境外留学行前培训→7. 学生派出

三、 派出要求

（一）学校统筹的留学项目的学生派出，学生需直接向国际处提交以下材料：

1、《西南政法大学本科生/研究生出境留学申请表》（一式四份）。

 要求：本科生出境留学申请表由辅导员签字，研究生由导师签字，随后交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最后由国际处学生交流科签字并加盖国际处公章。

2、政审材料一份，由学院党总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党总支公章。

3、《学生和家长申明书》一份，由学生和家长签字。

以上1、3项在国际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表格。

（二）学院留学项目的学生派出，应由学院向国际处在校内办公平台上提交部门公函,或者递交纸质的公函，具体要求：

 1、学院派出学生应有协议依据。

 2、公函应包括如下基本信息：派出学生的基本信息，留学项目名称、留学期限、费用收取情况、学院意见；派出要求（一）中的1-3项材料应作为公函的附件一并提交。

 3、学院在履行上述手续之后还应该召开出境留学学生行前培训会，就在外纪律和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宣讲。